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021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FHC China 2021)臺灣樣品展示 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 (一) 活動簡介：

【名稱】2021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FHC China 2021)

【日期】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至11日(星期四)，共計3天

【地點】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北1~北5展館、西1~西5展館)

地址：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345號

Tel: +86 21 33392569 E-mail: Rooney.Zhang@imsinoexpo.com

【主辦單位】上海博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活動網址】<http://www.fhcchina.com>

#### 【簡介】

1. 中國大陸為世界最大的食品和飲料消費市場，亦是臺灣農產食品最大出口市場。根據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資料，中國大陸自2013年超越日本，成為臺灣最大農產食品出口市場，2021年1月至4月主力農產品出口金額亦逼近3.3億美元，總出口額占臺灣農產食品總出口額的20.4%，包括生鮮水果、穀類製品、茶、酒等許多品項，皆是臺灣第1大出口市場，重要性不言可喻。
2. 2020年上海秋季食品展展會總面積達到15萬平方米，超過2,500家參展廠商，參觀人數計127,454位，展品來自包括歐洲、美洲和亞洲等49個國家和地區及包括中國大陸江、浙、滬等20多個省市，是拓銷中國大陸內需食品市場的重要展覽平台。

(二)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20家

(三) 適合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糖果餅乾、茶類、罐頭食品、蜜餞、酒、飲料、釀造食品、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以常溫產品為限；冷凍、冷藏食品類別僅能展示包裝)。

### 二、參展方式：

(一)以「展品(樣品展示)+型錄」方式參展：預計徵集20家廠商，由貿協協助廠商集運樣品至中國大陸上海參展，每家廠商至多寄送展品5件、常溫(產品類別：HS-CODE至多3類)及同寄送展品品項之試吃樣品(試吃品務必使用單獨小包裝)，材積尺寸長寬高加總不超過120公分，總重量不超過5公斤，寄出後恕不回運，展品收貨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展品寄送注意事項：

A. 展品寄送需繳交必要文件，錄取廠商展出之食品都須提供「展品清單」、公協會核發之健康證或行政院農委會核發之動植物檢疫證明正本。

B. 因中國大陸進口規定，**未加工肉製品無法運輸；食品進口中國大陸皆有相關管制，請於報名時提供大致展品名稱，於8/30前提供所有參展品項成份分析、製造流程及型錄或照片，將委由當地代理協助確認，確認可進口食品後再將展品寄出。**

※請注意：肉類加工製品、乳製品、生鮮蔬果、含酒精飲品因管制嚴格或稅金較高，務請配合先提供品項及必要文件由運輸公司提前向海關確認。

C. 若當地海關對於展出展品有疑慮不放行無法清關僅能放棄，廠商改以型錄參展，所繳交之廠商分攤費不予退款。

D. 若廠商參展樣品已在中國大陸境內，可由上海代理商代為處理，敬請務必事先知本會，以便協助展出。

E. 為響應環保建議提供數位型錄，**如需要現場展示型錄，請隨樣品一同寄至運輸公司集運，一家廠商上限30份，逾時無法收件。**

(二)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本會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觀展及留下聯絡窗口，如買主有視訊洽談需求，另由貿協人員協助安排，請參加廠商配合出席線上洽談。

(三)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

### 三、參加廠商資格：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

(二) **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三)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四) 無不良參展紀錄，且配合填寫問卷調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五)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六)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七) 中國大陸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八) 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1. 符合參展資格。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生鮮蔬果業者須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資料為準)·且非在臺灣產製者不得參加。
  4. 認證：食品業者產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HACCP、Global Gap、BRC)或國內輔導認證(產銷履歷、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等)者優先錄取。
- (九) 為維持參展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廠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年7月29日(星期四)**(額滿提早截止·不另通知)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FHCChina2021>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立刻報名』> 登入會員> 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三)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商標及照片資料(請提供高解析度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請註明公司名稱及展覽名稱後傳至emmachiang@taitra.org.tw·並來電確認02-2725-5200分機1351江小姐。
3.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四) 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須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展參展團團員。

**※請於2021年7月29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email至[emmachiang@taitra.org.tw](mailto:emmachiang@taitra.org.tw)江柏珊小姐·逾期未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五) 聯絡人資料：(如需書面通知時·郵寄地址及聯絡人資料如下)

收件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農產食品組 江柏珊小姐收

信封請註明「2021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

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電話(02)2725-5200

展覽承辦人：江柏珊專員·分機 1351·E-mail: [emmachiang@taitra.org.tw](mailto:emmachiang@taitra.org.tw)

**五、參展費：本展參展團員(廠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

**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將自動遞補候補廠商。(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一)費用：

1. 參加展示費(含國際運費)：一家業者**新臺幣1萬5,000元整**
2. 保證金：一家業者**新臺幣5,000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注意事項：**

- 1.所有報名廠商於報名**並經核定通知**後，繳交參加展示費用暨保證金**合計 2 萬元整**。
2.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付款規定：**

- 1.參展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參加展示費」及「參展保證金」。
- 2.以上費用請配合本會承辦人通知繳費期限辦理。

**(三)繳款方式：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1. 「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 ( P\*\*\*\*\* ) 及展覽名稱「2021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
2. 「銀行電匯」：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 ( P\*\*\*\*\* ) 及參展活動名稱「2021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

**六、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七、退費原則：**

**一、參加展示費：**

- (一)**廠商一經報名參展，若廠商自行決定退展則不予退款，全額沒收。**
- (二)**由於食品進口須按當地海關規定，若廠商參加之品項因海關拒清關無法參展，則不予退款。**

**二、保證金：**

- (一)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十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 (二)在2021年9月1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在2021年9月1日(含)後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無法退款之相關業務費用後，保證金無息返還餘額。

## 八、費用說明：

(一)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 1.展示攤位場地租金、
- 2.展示攤位之佈置及基本設備
- 3.展示區域籌備及現場協助相關費用
- 4.樣品集運至中國大陸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另自行負擔：

- 1.樣品自貴公司送至貿協指定國內集運地點運費。
- 2.若廠商之參展樣品無法由本會一併集運(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則由廠商自行負擔運送至中國大陸之運費及相關規費。
- 3.若親自出席或由代理商參加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4.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 九、外貿協會負責事務：

- 1.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 2.展品彙集及現場展示布置。
- 3.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 4.由外貿協會當地辦事處派遣人員協助現場展務。

## 十、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本會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2.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3. 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展品處理：展品集運後一律交由本會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展品一經運送恕不回運。

**十二、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 2,000 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Google 關鍵字廣告、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 1 對 1 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十三、其他事項**：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